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2)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承受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受人接納，方可作實。購股權將賦予承受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36,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有關授出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3.350 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436,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3.350 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所授出之購股權將可於下文所述之有關期間內分四批行使，歸屬比例為每批25%：

- (i) 首批 25%之購股權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行使；
- (ii) 第二批 25%之購股權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行使；
- (iii) 第三批 25%之購股權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行使；

(iv) 餘下 25%之購股權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行使。

於436,000份購股權中，3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如下：

<u>董事姓名</u>	<u>職位</u>	<u>授出購股權數目</u>
莫沛強	執行董事	30,000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授予上述董事之購股權。

除上述者外，概無承受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凱欣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松發先生、謝媛君女士及莫沛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乃敦先生、甘力恒先生、李企偉先生及施宇澄先生。